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城管理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持股24%的参股公司，其股东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拟以人民币976.38万元的价格向陈娇女士转让花城管理公司18%的股权，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持有花城管理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花城管理公司仍为其参股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陈娇女士为公司关联人，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陈娇女士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本次交易金额）以及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待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花城管理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持股24%的参股公司，其股东金发科技拟以人民币976.38万元的价格向陈娇女士转让花城管理公司18%的股权，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陈娇女士为公司关联人，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事项于 2025 年 4 月 3 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待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陈娇女士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本次交易金额）以及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陈娇女士为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F2P27

法定代表人：冯喆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C3565（仅限办公用途）（JM）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本次金发科技转让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情形，金发科技及交易标的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 出资额	占比	认缴 出资额	占比
广州乾城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1,200	40%	-	-
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720	24%	720	2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40	18%	-	-
广州香雪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40	18%	-	-
陈娇	货币	-	-	1,740 ^{注1}	58%
冯喆	货币	-	-	540	18%
合计	/	3,000	100%	3,000	100%

注 1：广州乾城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陈娇女士转让花城管理公司 40%的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前述交易正在工商变更过程中。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500.83	199.07	4,301.76	1,391.87	601.11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四）标的股权定价情况

根据花城管理公司资产及财务状况，经交易双方沟通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标的的花城管理公司 1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976.38 万元。

四、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放弃前述花城管理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系公司考虑实际业务需要。本次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后，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持有花城管理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 24%不变，花城管理公司仍为其参股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5 年 4 月 3 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事前审

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放弃本次花城管理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西藏佳都创投公司在花城管理公司的持股比例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2025 年 4 月 3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伟、陈娇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